外交部:所谓“修正主义大国”的帽子扣不到中国头上

新华社消息 针对美国防部报告称中国是“修正主义大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6月3日说,所谓“修正主义大国”的帽子扣不到中国头上,奉劝美方一些人士正视事实,停止对中国的无端抹黑和诋毁。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6月1日,五角大楼在其官网发布首份《美国防部印太战略报告》,指称中国是“修正主义大国”,破坏国际体系。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说,美国国防部在其发表的“印太战略”报告中对中方进行无端指责,这完全不可接受。“所谓‘修正主义大国’、破坏国际体系这些帽子通通扣不到中国头上。”

耿爽说,中国始终是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迄今参加了100多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签署了超过500个多边条约,是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部队最多的国家。中国将继续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

“反观美国,虽然满口规则秩序,行动上却大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耿爽说,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签署国家有190多个,美国退出了。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经过联合国安理会核可,美国退出了。还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美国也都退出了。美国是WTO的重要成员,但却公然违背多边贸易规则,频频挥舞关税大棒。所以,是谁对国际规则和机构合则用、不合则弃,国际社会看得清清楚楚。

“中方奉劝美方一些人士正视事实,停止对中国的无端抹黑和诋毁,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上来。”他说。(马卓言)

迎端午

6月4日,桐乡市洲泉镇的两支龙舟队在湘溪公园旁的河道中开展训练,他们将代表桐乡参加2019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的龙舟竞渡(无人机拍摄)。临近端午佳节,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在乡村、学校组织赛龙舟、做香包、传统曲艺表演等各类水乡传统民俗活动,传承和展示传统水乡民俗特色,营造传统民间文化氛围迎接端午佳节的到来。

摄影/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我国连续10年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

《新京报》消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和湖南省副省长何报翔介绍中国与非洲国家经贸合作及首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钱克明介绍,中非贸易合作稳中向好。2018年中非贸易额达到2042亿美元,同比增长20%,中国已经连续10年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同时,贸易结构也持续优化,其中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对非出口金额占我国对非出口总额的56%,中国自非洲的非资源类产品进口也显著增加,2018年我国自非进口同比增长32%,其中农产品增长了22%。中国与毛里求斯正式结束了自贸协定谈判,可以说贸易领域制度性安排也取得新的突破。(倪艳楠)

三部门近期对赴美旅游留学等发出多条预警

文化和旅游部6月4日下午在国新办发布中国游客赴美旅游安全提醒。近期,美国枪击、抢劫、盗窃案件频发。文化和旅游部提醒中国游客充分评估赴美旅游风险,及时了解旅游目的地治安、法律法规等信息,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平安。本提醒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同日,外交部也发布赴美安全提醒。提醒指出,近期,美国执法机构多次采取出入境盘查、上门约谈等多种方式骚扰赴美中国公民。外交部和中国驻美国使领馆提醒赴美国中国公民和在美中资机构提高安全意识,注意加强防范,妥善积极应对。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与中国驻美国使领馆联系寻求协助。本提醒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6月3日,教育部发布2019年第1号留学预警。教育部称,中方部分赴美留学人员的签证受到限制,出现签证审查周期延长、有效期缩短以及拒签率上升的情况,对中方留学人员正常赴美学习或在美顺利完成学业造成影响。教育部提醒广大学生学者出国留学前加强风险评估,增强防范意识,做好相应准备。

(据新华社报道)

全国扫黑办派大要案督办组进驻云南督办孙小果案

《新京报》消息 据中共中央政法委消息,5月30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云南省扫黑办关于孙小果案有关情况的汇报,拟定派出大要案督办组,赴云南省对孙小果案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办。

全国扫黑办大要案督办组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王洪祥任组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各一名正局级干部及若干名办案专家组成。大要案督办组已于6月4日进驻昆明,将督促云南省有关部门依法加快孙小果案办理进度,切实把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

此前,全国扫黑办已于5月24日发布消息,将云南孙小果案列为重点案件,由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文 宗)

9月1日起8座9座小型客车通行费将减少

新华社消息 交通运输部日前发布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明确1类和2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7人修订为9人,新标准将于9月1日起实施。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标准修订后,核载8人和9人车辆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降低了对应车辆的收费标准,这既符合国家降低公路收费标准的总体要求,也更易为广大车辆用户接受。

这位负责人说,新标准将9座作为界限值与现行车辆分类国家标准及车辆行驶证的分类指标相一致,分类标准更加简单明确,可减少收费争议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4)的规定,核定载人9人及以下为微型客车和小型客车,核发蓝底白字白框线号牌,10人及以上核发黄底黑字号牌黑框线号牌,易于辨识,也便于自动识别和实现自动收费,符合未来收费公路的发展方向。

为尽可能涵盖收费公路行驶的所有车辆类别,新标准对车辆类别体系重新划分,增加专项作业车大类,即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全部收费车辆按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大类分别进行具体分类。(魏玉坤)

最高法提高减刑假释门槛

《法制日报》消息 对拒不认罪悔罪或不履行财产刑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罪犯,法院将不予假释且一般不予减刑;被判处无期徒刑和由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执行4年以上方可减刑。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作出上述规定。《补充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补充规定》经最高法审判委员会第1763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予以下发,旨在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工作取得的压倒性胜利成果,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依法严惩腐败犯罪的新期待,更好地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刑法修正案(九)于2015年8月29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于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2015年11月1日后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国家工作人员,在减刑、假释上将被从严掌握。对于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前判处刑罚的贪污贿赂罪犯,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判处的非贪污贿赂罪犯,或者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等,均不适用《补充规定》,而仍然适用现行司法解释相应规定。(张 晨)